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天津证 2018 第 00403 号

致：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以下简称“《业务规则》”）、《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细则（试行）》（以下简称“《股票发行业务细则》”）、《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业务指引第 4 号——法律意见书的内容与格式（试行）》（以下简称“《业务指引第 4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和全国股转系统公司的相关规定，本所接受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爱瑞特”或“公司”）的委托，作为爱瑞特本次申请股票发行项目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指派本所汪大联、姜利律师（以下简称“本所律师”）为爱瑞特本次发行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已经按照《股票发行业务细则》等要求，对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有关事宜发表法律意见，并于 2018 年 10 月 19 日出具了《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天津证 2018 第 00356 号，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现根据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反馈意见清单，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补充法律意见书系对原《法律意见书》的补充、修正，原《法律意见书》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不一致的部分以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为准。

除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涉及的简称与原《法律意见书》中的简称具有相同含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谨作如下承诺和声明：

1、本所及本所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爱瑞特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2、公司保证已经向本所律师提供了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所必需的真实、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或者口头证言，并无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文件材料为副本或者复印件的，均与原件一致和相符。

3、对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至关重要而又无法得到独立的证据支持的事实，本所律师有赖于政府有关部门、贵公司或者其他有关单位出具的证明文件。

4、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随同本次股票发行所需的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愿意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依法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本所律师仅根据出具日之前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有关规范性文件的明确要求，对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的有关法律问题发表意见，而不对爱瑞特的会计、审计、资产评估、验资等专业事项和报告发表意见。本所律师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对有关会计报表、审计和资产评估报告、验资报告中某些数据和结论的引用，并不意味着本所律师对该等数据和结论的合法性、真实性和准确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担保或保证，对于该等文件及所涉内容本所律师并不具备进行核查和做出评价的适当资格。

6、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爱瑞特为申请本次股票发行备案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律师根据《证券法》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在对爱瑞特提供的有关文件和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关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召开时间的相关问题。请挂牌公司、主办券商及律师对以下问题进行说明：本次发行股东大会距离董事会不足15天，请解释是否存在程序瑕疵，是否损害股东权益等。

【回复】

就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股东大会召开程序是否存在瑕疵、是否损害股东权益等，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核查了爱瑞特关于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会议的全套会议文件、《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

经本所律师核查：

1、2018年8月23日，爱瑞特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了通过了以下议案：《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半年度报告的议案》、《关于董事会、监事会、高级管理人员拟延期换届的议案》、《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1）、《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告编号：2018-034）。

2、公司于2018年8月24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3），公司定于2018年9月10日召开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相关议案。

3、2018年8月27日，爱瑞特董事会收到董事长/控股股东艾和金（截止2018年8月27日，艾和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69.70%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书面提交的《关于提请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董事长/控股股东艾和金提议将以下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关于〈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制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为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议

案》。

4、爱瑞特董事会在收到上述议案后，于 2018 年 8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并于当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定将上述新增临时议案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合并审议。

5、2018 年 8 月 30 日，公司董事会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36）和《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公告》（公告编号：2018-037）。本次调整后，爱瑞特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将合并审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全部议案。

6、2018 年 9 月 10 日，爱瑞特召开了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合并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提交的上述全部议案，并于当日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http://www.neeq.com.cn>）上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18-040）。

根据《公司章程》第五十条：“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3%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召集人。召集人应当在收到提案后 2 日内发出股东大会补充通知，公告临时提案的内容。”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零二条：“召开股东大会会议，应当将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的事项于会议召开二十日前通知各股东；临时股东大会应当于会议召开十五日前通知各股东；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应当于会议召开三十日前公告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审议事项。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百分之三以上股份的股东，可以在股东大会召开十日前提出临时提案并书面提交董事会；董事会应当在收到提案后二日内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临时提案的内容应当属于股东大会职权范围，并有明确议题和具体决议事项。”

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已于 2018 年 8 月 24 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 (<http://www.neeq.com.cn>) 上公告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公告将于 2018 年 9 月 10 日召开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本次董事会会议距离临时股东大会的时间超过 15 日。

2018 年 8 月 27 日,艾和金(截止 2018 年 8 月 27 日,艾和金直接及间接控制公司 69.70%具有表决权的股份)书面提交了《关于提请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增加临时议案的函》,提请将与本次发行相关议案作为临时议案提交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于收到临时提案的 2 日内(2018 年 8 月 28 日)召开了 2018 年经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审议了上述临时提案并将其提交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时,公司董事会已于收到提案后的 2 日内(2018 年 8 月 28 日)向全体股东发出了《安徽爱瑞特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增加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议案的通知》;本次临时提案的时间距离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开时间超过 10 日。

另经核查,就上述事项,爱瑞特全体股东于 2018 年 10 月 28 日出具了《确认函》,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相关议案已经确认人一致审议通过,并形成了股东大会决议,全体股东一致确认该次股东大会的通知、召集、召开的程序以及表决方式、决议内容不存在任何争议,确实有效,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爱瑞特本次股票发行的董事会会议时间距离临时股东大会召开时间虽然不足 15 日,但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增加临时提案的时间及审议流程的要求,不存在程序瑕疵,亦不存在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关于安徽爱瑞特新能源专用汽车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合法合规的补充法律意见书》签署页)

本法律意见书于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日在上海市签字签章。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贰份、无副本



上海天衍禾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汪大联
汪大联

经办律师: 姜利
姜利